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利率及还本付息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前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方式和分期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本次债券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

（八）本次的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挂牌转让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